

明清時代的判語考試與法律知識^{*}

吳景傑^{**}

明清科舉考試之中的「判語」科目，是否能視為官員法律知識學習與培養的途徑？本文透過判語科目的出題、作答，以及佳作範本的整理與分析之後，認為判語科目的作用在於公文的寫作能力，並非實際審判的能力。考題、律文、答案並無絕對關係，題目流於追求相同字數的文字遊戲，未能反映政府意志與期許。作答方式也有固定格套，不僅能發現實際作答內容與判語範本相似，即使考生之間、範本之間，也都有重覆的情況。因此判語考試做為一個公文寫作的科目，便在乾隆二十一年（1756）被正式取消，但判語的行文結構卻做為文體被保留下來。

關鍵詞：科舉考試、判語、判牘、法律知識

^{*} 本文基礎於筆者博士論文〈法律、犯罪、社會：清代後期重慶竊盜案件的官員思考模式〉第三章部分內容，並增加部分篇幅與討論。另宣讀於中國明代研究學會2020年年會，感謝與談人李仁淵先生的批評，以及邱澎生先生、林麗月先生、巫仁恕先生、王鴻泰先生、吳政緯先生的建議，同時感謝匿名審查人的指正。

^{**}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博士後研究人員；Email: d99123004@ntu.edu.tw。

前言

「判」，做為傳統中國文學寫作的文體，也在明代被設計為科舉考試科目「判語」。此外，官員在審判結束後寫下的文書被稱為「判牘」，而「判牘」與「判」、「判語」彼此之間是否能劃上等號？「判語」是否能被視為一種培養考生法律知識的考試方式？

較早全面性考察中國古代判詞與判例的汪世榮，將判詞依文體分為駢判與散判，也依製作方式分為擬判、實判，與文學作品中的判詞，又可依適用對象分為批詞與判詞。但其對於科舉的判詞僅就唐代的部分進行討論。而明代的判詞則是以李清（1591-1673）《折獄新語》這類實判為主，並未提及明代科舉的判語。¹

和田正廣認為明太祖設計科舉考試的精神，在於將德行與刑名之學並列，反對虛文，實心求賢。同時透過將判語列入考試科目之中，體現其以法律防範官僚腐敗的意圖。和田正廣的立論基礎在於其對明代鄉試與會試判語考題的統計，認為其中以「禁止迎送」律的出題頻率最高，反映出明末官僚行政的崩壞與矛盾，使得鄉試主考官藉此投射選拔清廉能吏的期許。²管軍波與王明發對於《百一新判》初步的研究之中，認為該書雖然是擬判集，但選列的判語可以了解「明代官場中帶有普遍性的現象及朝廷懲治的側重點」，其他門類也能看出其現實意義。³葉曉川則從清代判語考題的內容，認為判語考試的特色為「判題覆蓋面廣」且「難度不大」，其中有部分條文重覆出現，代表這些條文對當政者的重要性，但這種考試方式終究是無法應付實務所需。⁴

¹ 汪世榮，《中國古代判詞研究》（北京：中國政法大學出版社，1997），頁 5-24。

² 和田正廣，〈明代科舉制度の科目の特色〉，收入氏著，《明清官僚制の研究》（東京：汲古書店，2002），頁 36-87。

³ 管軍波、王明發，〈《百一新判》初探〉，《江蘇圖書館學報》，1999：2，頁 31-32。譚家齊則從《百一新判》對於《大誥》條目的擬判之中，發現其判決的刑罰與《大誥》不符，認為可能是引用嘉靖時期的規範所致。譚家齊，〈明太祖《御製大誥》在洪武朝以後行用情況新探〉，《中國文化研究所學報》，47（2007），頁 86。

⁴ 葉曉川，《清代科舉法律文化研究》（北京：知識產權出版社，2008），頁 113-115。

從現代學者對於明清時期官員法律知識水準的認識來看，亦多同意明清時期的官員並無法透過科舉考試獲得法律知識的培養。如何朝暉認為明代初任的知縣往往不通刑名，因此必須雇用精通律學的人擔任「幕賓」或「主文」。⁵吳景傑則認為判語考試旨在測試學生法律與審判的技術，即使生員階段的法律訓練已不如明初嚴格，但考試時仍需運用法律。⁶張偉仁認為清代在制度上無法提供官員正規的法學教育，而實務上的實習與自修的途徑皆無制度化的過程。相較於官員，幕友在養成過程中，透過師徒制與鑽研法律專門知識，同時全面性地培養幕友的見識。因此就整體的制度面而言，「清代官員大多不諳法律，吏役則大多玩弄法律」，但清代法制能維持兩百多年，「多少要歸功於幕友的努力」。⁷相對於張偉仁強調幕友法律素養的成熟，徐忠明對於清代司法官員在法律知識上的評估卻是正面的。因為透過現有資料的整理，雖然制度上確實無法提供士人學習法律的途徑，但是法律書籍的出版與官員自發性地讀律，就刑部官員的部分而言，其對於法律的研究與了解應該頗為深入，而且官員之間也會形成討論群，進行豐富的法律知識生產。⁸

綜上所述，判語的設置雖然有其實用目的，考題的選擇也有所針對性，但大部分的研究者仍認為明清時期的學校與考試制度，未能提供完善的法律知識訓練過程，反而是藉由實務或自修獲得。判語考試最終流於作文，並無實務上的作用，最終在乾隆時期被取消。然而「判語」做為考試科目之一，其設計的意圖與具體運作的方式是否能被視為法律考試與培養的方式？為何會流於作文，失去實用性？因此本文旨在透過分析明清科舉考試「判語」科目的出題與應答方式，討論判語考試的發展，以及造成判語被取消的根本原因，同時釐清判語考試與法律知識、審判技術的關係。

⁵ 何朝暉，《明代縣政研究》（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6），頁 94。

⁶ 吳景傑，〈明代婦女買賣案件中的法律推理〉，《明代研究》，16（2011），頁 119。

⁷ 張偉仁，〈清代的法學教育〉，《國立臺灣大學法學論叢》，18：1（1988），頁 1-35；18：2（1989），頁 1-55。

⁸ 徐忠明，〈清代司法官員知識結構的考察〉，收入氏著，《眾聲喧嘩：明清法律文化的複調敘事》（北京：清華大學出版社，2007），頁 228-269。

一、判語考試的制度與發展

傳統中國的科舉考試，自唐代開始於「書判拔萃」科中試判。其方式是以隱去關係人真實姓名的案件，讓考生進行模擬的判決。《文苑英華》收錄不少唐代的判文，其中有如「刑罰擬赦判」，是以「甲」、「乙」做為代名詞指稱當事人的考題。題目為「甲刑罰之疑俱赦，有司以刑，不上備，省科之。云：『適輕下服，諸罰有權』」；或是如「告密判」，是以實際地名、人名為背景的內容，其考題為「雍州申：綿州告密囚王禮，告本州人有謀反。行至散關，夜已將半。關吏以其夜到，不為開門。禮緣事急，遂越關而度。至留守所，告關令趙秀，並自首越關事。到神都，法司斷秀應為而不為，主簿批為不當舉牒。議卿判秀當知反而不告，下符科結。秀輕廉使，披訴仰正斷。」⁹

馬端臨（1254-1323）認為起初吏部選人的確是採用真人真事的實際案件，「試其斷割，而觀其能否」，但隨著制度的實行既久，投機的方式增多，因此改為「採經集古義，假設甲乙，令其判斷」。¹⁰並不是每一個人都能在考試前有進行審判的機會，因此試判的模擬考題便相應而生，著名的張鷟（658-730）《龍筋鳳髓判》、白居易（772-846）《百道判》，以及《文苑英華》所載一千多道的判文，皆是在這種科舉文化下所衍生出的作品。¹¹《龍筋鳳髓判》是做為

⁹ [宋]李昉等奉敕撰，《文苑英華》（北京：中華書局，1966），卷 522，〈判二十·刑獄·刑罰擬赦判〉，頁 2673；〈判二十·刑獄·告密判〉，頁 2674。

¹⁰ [元]馬端臨，《文獻通考》（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卷 37，〈選舉考十·舉官〉，頁 815。

¹¹ 有關於《龍筋鳳髓判》的研究，可見瀧川政次郎，〈龍筋鳳髓判について〉，《社會經濟史學》，10：8（1940），頁 747-774；黃源盛，《漢唐法制與儒家傳統》（臺北：元照出版社，2009），頁 339-384；蔣宗許、劉雲生等，《龍筋鳳髓判箋注》（北京：法律出版社，2013）。《百道判》的研究可見陳登武，〈白居易《百道判》試析——兼論「經義折獄」的影響〉，收入柳立言主編，《傳統中國法律的理念與實踐》（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2008），頁 343-412；〈再論白居易「百道判」——以法律推理為中心〉，《臺灣師大歷史學報》，45（2011），頁 41-72；〈唐代知識人對唐律的理解與詮釋——以白居易「百道判」的法律推理為中心〉，收入黃源盛主編，《唐律與傳統法文化》（臺北：元照出版社，2011），頁 321-354。《文苑英華》與《全唐文》所收唐代判文的研究，則可見瀧川政次郎，〈文苑英華の判について〉，《東洋學報》，28：1（1941），頁 1-35；28：2（1942），頁 190-213；市原亨吉，〈唐代の「判」について〉，《東方學報》，33（1963），頁 119-198。其中市原亨吉比較《文苑英華》與

當時考生準備試判科目的參考書，而《百道判》是白居易自行創作的九十九道模擬考題，加上一道當年應考的題目，合為百道。

在科舉之中設置試判科目的意義，除了查核考生作文與論事的能力，也是為了篩選出善於審判的官員。宋代的方式有些改變，郭東旭整理法律考試對於官員的影響，大約有三：第一，設立明法科，推動舉子學習法律；第二，選法官，試刑法，鼓勵官員學習法律；第三，出官試律，激勵官員學習法律。¹²其中的「明法科」所試內容，則是律令，而非如同唐代的實際或虛擬案例。而「選法官，試刑法」的方式則沿用唐代的「書判拔萃科」，徐道隣（1907-1973）發現南宋曾敏行（1118-1175）在《獨醒雜誌》之中保存北宋天聖八年（1030）書判拔萃科的試題，共有十道，其內容即與唐代的判文相似，如第一道為「戊不學孫吳，丁詰之，曰『顧方略如何爾』」，第七道為「乙用牛繫鐘，牽過堂下，甲見其殼鯨，以羊易之，或謂之曰『見牛不見羊』」。¹³這種考題內容與其說是測驗其審判能力，不如說是試探考生的見識及眼光，當然更多的是書寫文章的本事。

對於當時的官員而言，寫文章的能力仍然具有一定的重要性，即使宋代的制度已經不像唐代以針對假設性的案例書寫判文進行考試，官員也不會因此荒廢了書寫判文的能力。清代的孫梅（約1798-？）於《四六叢話》中談論到歷代的判文時，便稱「宋詞科亦不試判，惟蒞政頗尚綴文，張乖崖誅鋤猾吏，讀判示之，愕然絀服，即其驗也」。¹⁴而孫梅所提到的張乖崖，即宋朝的張詠

《全唐文》所收的唐代判文，整理其中重覆與相互未收錄的判文篇目，對於研究唐代判文極有助益。

¹² 郭東旭，《宋代法律與社會》（北京：人民出版社，2008），頁17-21。但宮崎市定便認為宋代雖然是一個「獎勵學習法律的時期」，卻禁止民間私藏法律典籍，也就是一種「民可使由之，不可使知之」的政治方針，而這也是官員與民眾在學習法律知識的差別。宮崎市定，〈宋元時期的法制與審判機構——《元典章》的時代背景及社會背景〉，收入楊一凡、寺田浩明、川村康主編，《中國法制史考證·丙編》，冊3（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3），頁73-74。

¹³ [宋]曾敏行，《獨醒雜誌》（臺北：新文豐出版社，1985），卷1，頁378；徐道隣，〈宋仁宗的書判拔萃十題〉，《中國法制史論集》（臺北：志文出版社，1975），頁305-308。

¹⁴ [清]孫梅輯，《四六叢話》（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卷19，〈判十一〉，頁428。

(946-1015)，字復之，號乖崖，明代彭大翼(1552-1643)的《山堂肆考》曾提到張詠知益州時，「每斷事必為判語以示之」，因為張詠的判語「大抵以移風俗、篤孝義為本」，具有教化的作用，之後當地人便收集張詠的判語，出版為《戒民集》。¹⁵若綜合彭大翼與孫梅所言，正反映了宋代官員相信只要能維持著其書寫判文的能力，不僅能壓制狡猾的胥吏，亦達到教化民眾的功用。

在唐、宋兩代的試判方式之中，明代的科舉考試選擇宋代「明法科」以律條為主的考試方式。洪武三年(1370)，明太祖詔開科舉，但科目中未有試判。¹⁶洪武十七年(1384)，明太祖下令於第二場試「論」、「詔、誥、表」、「判」三科，其中「詔、誥、表」三種之中選考一種，同時在國子監的教育內容之中，也增加對於判語的練習與考核。¹⁷

即使到了明末，也仍將判語做為考選御史的方式。李邦華(1574-1644)曾向崇禎帝報告考選御史的情況，其考選的方式為要求試御史「齊赴本衙門，嚴加局鑰，當堂出題」，出題內容為「章奏、判語各一道」。閱卷後分為三等，「條奏通達，職守循明，資深望著」者為第一等，「刑名章奏，各已諳習」者為第二等，「涵養稍疎，議論欠確，事任未及，幹濟難覘」者則為第三等。¹⁸

判語看似在明代仍能發揮其考核官員能力的作用，但同樣身處明末的顧炎武(1613-1682)卻大力批評判語科目在實際考試之中的流弊：

至於近年，士不讀律，止抄錄舊本。入場時每人止記一律，或吏或戶，記得五條，場中即可互換。中式之卷大半雷同，最為可笑。……又不用假設甲乙，止據律文，尤為正大得體。但以五尺之童能強記者，旬

¹⁵ [明] 彭大翼，《山堂肆考》(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卷74，〈斷事必為判語〉，頁410。

¹⁶ [明] 王圻，《續文獻通考》(臺南：莊嚴文化事業有限公司，1995)，卷45，〈選舉考·舉士三·鄉試沿革〉，頁683。

¹⁷ 洪武十六年(1383)國子監的監規之中，對於監生考核的方式，在孟月、仲月、季月有不同考核的內容，其中季月是「試經史策一道、判語二條」。見[明]李東陽等奉敕撰，[明]申時行等奉敕重修，《大明會典》(臺北：國風出版社，1963)，卷220，〈國子監·監規·十六年定〉，頁2923。

¹⁸ [明] 李邦華，《文水李忠肅先生集》(北京：北京出版社，2000)，卷6，〈考授科劾疏〉，頁288。

日之力便可盡答而無難，亦何以定人才之高下哉？¹⁹

顧炎武認為判語考試並未採取實際審判的方式，是以律文為題，而且考生之間容易集體作弊，無法做為判定考生水準的依據。何以顧炎武有此批評？可從判語考試的出題與作答方式進行討論。

二、明代判語考試的出題模式

關於明代會試的考題，萬曆時期出版的《皇明貢舉考》已經彙集洪武至萬曆時期的會試考題，雖然其中多有疏漏，但大致上仍能整理出判語的考題。²⁰而從《皇明貢舉考》之中永樂至萬曆歷屆會試判語考試的考題，大概可反映出明代判語考試的兩點問題：

（一）判語考題的來源

目前可見絕大多數的考題皆出自於《大明律》的內容，唯永樂十三年（1415）的考題分別選自《大誥》、《大誥續編》、《大明律》。若根據明太祖於洪武十七年頒布的《科舉定式》，判語考題皆須選自《大誥》。²¹然而《大誥》於洪武時期確實在明太祖的授意下向民間推廣，甚至透過「《大誥》減等」的優待，使民眾人手一冊。²²然而，《大誥》在洪武之後的推廣情況是否還能如

¹⁹ [明]顧炎武，《日知錄》（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1），卷16，〈判〉，頁654-655。

²⁰ 關於明代科舉考題，較有系統性整理的是《皇明貢舉考》。另外亦可從《天一閣藏明代科舉錄選刊》的《會試錄》與《鄉試錄》中所列各年會試、鄉試的考題。部分個人的墨卷，除散見於文集之外，亦可見於《中國科舉錄匯編》、《中國科舉錄匯編續編》、《中國古代闡墨匯編》等史料匯編。但《天一閣藏明代科舉錄選刊》的《會試錄》所列「會試錄文」，其中第二場的「論」、「詔、誥、表」、「判」等三科，僅列「論」、「表」的佳作，其餘均不列。也許「詔、誥、表」因為是三科選考一科，「表」為多數人的選擇，三科僅列「表」一科仍為合理。但「判」為第二場的必考科目，卻未列出佳作，而且這個情況到了清代仍然如此，其因待考。

²¹ 《科舉定式》稱：「又令科舉、歲貢，於《大誥》內出題，或策、論、判語參試之。」轉引自[明]王圻，《續文獻通考》，卷45，〈選舉考·舉士三·鄉試沿革〉，頁685。

²² 此一規範一直到了明末仍可見於日用類書與律學著作所引的判語範例，如《臨民寶鏡》、《刑書據會》等。又根據明末徐復祚《花當閣叢談》稱：「今罪人爰書照出，內

同太祖時期一般？楊一凡認為從《大誥》的講讀、《大明律誥》的實施，以及《大誥》減等三方面而言，《大誥》至少到了宣德之後，其重要性已經漸漸消失，甚至是只知「《大誥》減等」，而不知《大誥》為何的情況。²³

建文帝即位後宣布「今後官民有犯五刑者，一依《大明律》科斷，法司遵守，無深文」，黃彰健認為此舉即是審判時不予援用《大明律誥》中有關《大誥》的條目。²⁴但此舉是否等同於廢止《大誥》的法律適用？如果從建文元年（1399）會試的判語考題而言，其出題的範圍已是《大明律》而非《大誥》，由此可見被廢止的不只是《大明律誥》中的《大誥》，可能也包括《大誥》本身。²⁵明太祖規定自《大誥》出題，可能是因為《大明律》尚未修訂完成，而建文帝即位時適逢《大明律》完成不久，以《大明律》取代《大誥》，此舉較符合當時政府需求，並可藉此確立《大明律》的法律權威。

然而，永樂十三年會試的判語考題之所以又回復《大誥》，則如同楊一凡所言，永樂前期，成祖曾經力圖維護《大誥》的講讀，但到了永樂十九年（1421）卻重新確立了《大明律》在審判的唯一適用。²⁶楊一凡所言是明成祖對於《大誥》本身的重視，而此一看法或許也適用於成祖意圖將《大誥》重新作為會試判語的出題範圍。可惜目前無法透過洪武時期的判語考題，以及永樂時期其他的判語考題驗證此一現象，但永樂十三年會試判語考題所反映的，可能就是永樂時期《大誥》一度復興以表明成祖繼承太祖正統之意，只是此一作為並無法持續至後代。從《皇明貢舉考》所列舉的考題可以看到，最晚在宣德時期，會試判語考題便已經恢復為《大明律》的內容，清代則改為《大清律》。

有『《大誥》減等』云云。……然至於今，但有減等，而無加等。』〔明〕徐復祚，《花當閣叢談》（北京：中華書局，1985），卷1，〈大誥〉，頁9。

²³ 相關討論可見楊一凡，《明大誥研究》（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1988），頁106-134。

²⁴ 黃彰健，《明清史研究叢稿》（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77），頁187。該書引文為「今後官民有犯五刑者，法司一依《大明律》科斷，無深文」，此處據原文修正。〔明〕姜清撰，《姜氏秘史》（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7），頁554。

²⁵ 〔明〕佚名，《建文元年京闈小錄》（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2019），〈判語〉，頁12。

²⁶ 楊一凡，《明大誥研究》，頁130。

（二）判語考題的範圍

自明太祖時期所定下第二場判語五道的規定後，所有會試的判語考題皆維持五道的數量，並一直沿用至清。然而，《大明律》分為名例、吏、戶、禮、兵、刑、工等七律，在出題上勢必從七律之中選取五道律文，並無法全部概括到每一律的律文。不過因為目前所見明代的試題未包括到名例律的部分，因此正確來說應該是從六律之中選取五道律條。又如果從正統時期的會試判語考題來看，並不一定每律各出一道，許多時候是一門有兩道，甚至如天順元年（1457）是戶律兩道（出納官物有違、卑幼私擅用財），兵律三道（私越冒度關津、公事應行稽程、承差轉雇寄人）的情況。不過嘉靖時期之後的考題，皆未出現一律多道的情况。

再者，出題的傾向也有選取字數相同或用詞類似的律條。成化五年（1469）會試判語考題為「官員赴任過限（吏律職制）、術士妄言禍福（禮律儀制）、縱放軍人歇役（兵律軍政）、詐欺官私取財（刑律賊盜）、出納官物有違（戶律倉庫）」，皆為六字。成化八年（1472）會試判語考題為「貢舉非其人（吏律職制）、增減官文書（吏律公式）、詐冒給路引（兵律關津）、盜田野穀麥（刑律賊盜）、不操練軍士（兵律軍政）」，皆為五字。成化十一年（1475）會試判語考題為「器用布絹不如法（戶律市廛）、牧養畜產不如法（兵律廢牧）、養療瘦病畜產不如法（兵律廢牧）、決罰不如法（刑律斷獄）、造作不如法（工律營造）」，即律條皆有「不如法」的用詞。用詞類似的情況較少，可能是因為這類律條名稱並不多見，而字數相同的出題傾向在成化時期開始形成，但真正成為一種固定的出題傾向，則是要到嘉靖後期，一直延續到清代皆為如此。

此外，從附表一「明代會試判語考題整理表」也可看到，弘治十八年（1505）、嘉靖二十六年（1547）、嘉靖二十九年（1550）、嘉靖三十二年（1553）、嘉靖三十五年（1556）、嘉靖四十一年（1562）、嘉靖四十四年（1565）、萬曆二年（1574）、萬曆五年（1577）等年份的會試判語考題皆為考古題，尤其是嘉靖後期開始。其因應於出題拘泥於字數整齊，限縮適合出題的律文數量，導致重複性過高。此現象甚至也使得出題者為了符合字數而修改律條名稱，如天順四年（1460）有判語考題為「織造違禁段疋」，應為工律「營造門」的「織造

違禁龍鳳文段疋」律。此律在成化二年（1466）、弘治十八年亦為考題，也以同樣的方式修改名稱。雖然這三個年度尚未成為一個固定的出題取向，但其判語考題的字數也是相當整齊劃一。除此之外，「織造違禁龍鳳文段疋」律在判語範本之中，仍能維持原本的名稱，並未被修改為「織造違禁段疋」之名，代表這種用法並非明代法律所慣用，同時也證明了這三個年度之所以修改律名，其用意也就是為了讓試題字數劃一。²⁷

三、明代判語考試作答的傾向

雖然自宣德之後，可以確定會試判語的考題皆出自於《大明律》，但由於考題容易重覆，不禁令人懷疑判語考試對於選取人才與實際審判上是否有其效用，甚至是以這種方式篩選出來的官員，是否真能理解律意。從上段的討論即可看出，判語考題的設計與官員實際的行政需求無涉，甚至傾向於主考官賣弄學問。嘉靖三十七年（1558）任刑部尚書的鄭曉（1499-1566）便曾批評當時科舉制度所造成投機心態的影響，認為「聖祖開科詔，務求博古通今之士，乃所試僅有判語，及一二時務策，生徒竟未識《大明律》。」²⁸既然判語考試內容即為律文，為何鄭曉仍批評考生「未識《大明律》」？其因大概在於判語考試的作答內容。

目前可見明代判語考試的作答內容，大概分散在幾種資料之中。比較集中的是像《標律判學詳釋》與《新刊玉堂精製舉業備用經濟時務注解判選》等科舉用書，按照《大明律》的目錄編排，每一律選取一則佳作。有的像是

²⁷ [明]佚名，《新纂四六合律判語》（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5），卷下，〈工律・織造違禁龍鳳文段疋〉，頁164；[明]佚名，《翰林訂證歷科墨卷判選粹》（北京：全國圖書館文獻縮微複製中心，2009），〈工類・織造違禁龍鳳文段疋〉，頁48。其他如《標律判學詳釋》或是清初的《合例判慶雲集》皆未選錄此律的判語範例。《標律判學詳釋》在工律部分選錄「修理橋樑道路」、「修理倉庫」、「虛費工力採取不堪用」、「帶造段疋」、「盜決河防」、「失時不修隄防」。《合例判慶雲集》是以字數編排，「六字類」在工律部分選錄「失時不修隄防」、「修理橋樑道路」，「九字類」選錄「虛費工力採取不堪用」。

²⁸ [明]鄭曉，《今言》（臺南：莊嚴文化事業有限公司，1995），卷1，〈七十四〉，頁646。

《新纂四六合律判語》沒有署名，有的則像《新刻湖州註釋弄丸判語評林》是有標註作者（考生）的姓名，這種判語範本就是讓考生得以觀摩學習的參考書。另外，有些被現代歸類為律例刊本或律學文獻的書籍，如《大明律例致君奇術》、《三臺明律招判正宗》、《大明律例臨民寶鏡》等，除了有《大明律》的律文註釋之外，也會在律文之後列出相應的判語，這些判語即是科舉判語。最後就是散見在文人的私人文集，如唐寅（1470-1524）《唐伯虎先生集》與項喬（1493-1552）《甌東文錄》，都在文集之中收錄自己應試時寫下的判語。

如果對照律文內容、坊間的判語範本，以及考生作答的實例，便可看出其中的可比較之處。以「同僚代判署文案」（吏律公式）為例，《大明律》的律文為：

凡應行官文書，而同僚官代判署者，杖八十。若因遺失文案而代者，加一等。若有增減出入，罪重者，從重論。²⁹

嘉靖八年（1529）進士項喬於文集《甌東文錄》之中收錄個人創作的判語內容為：

賈季奔狄，趙宣子以同僚而選其孥。先蔑使秦，荀林父以同僚而阻其往。若乃文案之判署，豈可彼此以參資。故歐陽簽書，韓琦必給之空敕。而希文參政，夷簡不與之署名。今某職同伯仲，情有損篋。顧欺味道之模稜，從心運用。輒假黃鵠之怒筆，任手行移。惟知贊府之道晴，誰顧長官之稱雨。使五花判事之制，不可復追。而獨任成亂之姦，由此以起。既違我法，速即爾刑。³⁰（史料粗體為筆者所加，以下各例皆同）

《新刊玉堂精製舉業備用經濟時務註解判選》所收嘉靖四十四年進士范應期（1527-1594）之答題內容為：

九德和衷，臯謨明訓。五花判事，唐室良規。雖丙魏同心，亦惟同道之濟。縱蕭曹代政，未聞代判之愆。蓋凡文案發行，必須身親檢點。今某存心陰險，立志奸貪。自謂同僚有兄弟之情，不知官司有汝爾之

²⁹ 黃彰健編，《明代律例彙編》（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94），卷3，〈吏律二・公式・同僚代判署文案〉，頁451。

³⁰ [明]項喬，《甌東文錄》（臺北：國家圖書館藏，明嘉靖三十一年[1552]刊後代修補本），卷5，〈判類・同僚代判署文案〉，頁70b-71a。

別。政權歸僚友，同蘇味道之模稜。剖決賴他人，似盧懷慎之伴食。房善謀，杜善斷，兼濟而不兼侵。環尚法，崇尚通，相成而不相假。昔韓魏公出空頭之敕，須歐子之簽書。杜后定身後之名，必趙公之手記。不思陳蕃既居三府，不署李膺之封章。寇準已任三司，弗代陳恕之判押。倘有舞文奸吏，何以隄防。脫遇盜印鄙夫，寧無敗事。作當官之戒，擬杖罪之科。³¹

《翰林訂證歷科墨卷判選粹》所收隆慶二年（1568）進士田一雋（1540-1591）之答題內容為：

判不可移，官明畫一之規。權不可假，職各有司之存。陳蕃居三府，
□（難）署李膺封章。寇準任三司，不摻陳恕判押。今某自謂同官之
好，弗思職任之殊。非□□僕射，代受訴牒於元規。豈孤忠司農，妄
印符節於朱泚。漢尚書之紛紜，此之由矣。唐柳周之奸舞，非其致歟。
欲作當官之戒，定擬杖罪之條。³²

《新刻湖州註釋弄丸判語評林》所收萬曆三十八年（1610）進士秦繼宗（1576-?）之答題內容為：

九德和衷，雖虞廷之盛治；五花判字，實唐室之良規。故寇準已任三
司，不僉陳恕之判押；陳蕃既居三府，難署李膺之封章。蓋義屬同寅，
固宜協恭以為國；而權無兩在，豈容代判以生奸？今某但畏案牘之勞
形，弗念簡書之可畏。卷案可移，輒為寅曹判字；文書發落，每因僚
友署名。借言善謀善斷，紹房、杜之芳蹤；不思尚正尚通，遵姚、宋
之懿軌。倘若深文肆巧，何以隄防設遇？奸吏舞文，必多敗事。合叩
宣尼之杖，庶明蕭相之刑。³³

從上引範例，可知判語實際作答的方式，為先闡發律意，再設一被告「某」觸犯此律的行為，並扣合律義譴責「某」，最後予以責罰。

³¹ [明]胡汝嘉編選，《新刊玉堂精製舉業備用經濟時務註解判選》（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7），卷1，〈吏律·同僚代判署文案〉，頁169-170。

³² [明]佚名，《翰林訂證歷科墨卷判選粹》，〈吏律·同僚代判署文案〉，頁12。

³³ [明]陳經濟選編，《新刻湖州註釋弄丸判語評林》（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2019），上卷，〈同僚代判署文案（吏）〉，頁104-105。

由此對照，亦可看出幾點問題：

第一，因為考題、律文、判語三者之間並無絕對的關係，投機的考生在記誦時，自然可以只記考題與判語，不必記誦律文即可進行作答。而判語之中也較多用典與排比，甚至具有駢文的元素。如徐師曾（1517-1580）在談論明代判文寫作的文體時，亦曾提及「設科取士，亦試以判，其體皆用四六，則其習由來久矣」³⁴，便是指明代的判語考試的寫作格式承襲了唐代四六駢體的方式。明代在坊間同時出現了如《新纂四六合律判語》的判語範本，內容便皆為以駢四驪六的文體所撰寫的判語。如果記誦這類型的判語，雖然應試時可以順利作答，但對於《大明律》的內容則無法熟悉，更遑論理解實際律文的內容。

第二，正因為判語考試的形式如此，對於考前的準備而言十分方便。嘉靖末的楊繼盛（1516-1555）於家訓中提到準備科舉的祕訣，便是「多記、多作四書、本經，記文一千篇、讀論一伯（按：應為「百」）篇、策一百問、表五十道、判語八十條，其餘功惟熟讀《五經》、《周禮》、《左傳》，好古文讀一、二百篇，每日作文一篇，每月作論三篇，策二問。」³⁵其中所提及的「判語八十條」，可能就是當時判語考試常見的考題，楊繼盛此言或許正說明著嘉靖時期考題重覆率過高，導致考生不必熟記所有的律文與判語，只要準備考古題即可應試的情況。

第三，不只是判語的範例與實際作答內容有相互影響的問題，即使是不同版本的判語範本，也會有此情況。這些判語範本多是選取實際答題的佳作，其中從引文中粗體字的內容而言，其結構與用典卻大同小異，不僅可以看到判語的作答已經漸漸出現固定的用典與格套，也能看到判語範本在選文上的傾向。項喬收錄在文集之中的判語，目前雖然無法確定是否為其個人實際應試而作，或是練習之作，但其結構類似，些許用典與其他範例重疊，仍能看到從嘉靖到萬曆時期之間整個判語形式漸趨固定的影子。³⁶

³⁴ [明] 徐師曾，《文體明辨序說》（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2007），〈判〉，頁 2098。

³⁵ [明] 楊繼盛，《楊忠愍公傳家寶訓》（臺北：新文豐出版社，1989），卷 4，〈楊椒山家訓十九條〉，頁 538。

³⁶ 判語範本所收錄的考生佳作是否有可能只是掛名？因為前文曾經提及官方出版的各

科舉判語考試制度發展到明末時考題重覆率更高。再加上所試內容並非案例擬判而是律意解釋，因此投機者以團體合作的方式，於短時間內背誦少數常考的判語，並在考試之中集體作弊，最後答案自然是大同小異。明末科舉參考書《舉業瑤函》也感嘆「朝廷欲得深明律法之人，故試用五判。乃今之舉子，於同號中互相抄錄，不視為虛設之具乎？」³⁷此說與顧炎武所言「場中互換」的問題類似。此外，顧炎武最主要的還是在抨擊這種「止據律文」的試判形式，因為無法活用，只須短時間的記誦便可應試，「何以定人才之高下」？

根據以上對於明代科舉考試判語科目的討論，筆者雖同意和田正廣對於明太祖設置判語科目意圖的解釋，但仍值得再思考出題的用意。和田正廣的統計基礎為《明代登科錄彙編》的三十一場鄉試與九場會試的試題，「禁止迎送」在三十一場鄉試之中出現七次，因此認為「禁止迎送」反映出鄉試主考官的期待。然而，回到本文所考察的出題方式與判語性質的部分，則能發現和田正廣的統計與取樣出現三個問題：

第一，取樣對象過少。有明一代，全國各地舉辦的鄉試次數總計近千場，但《明代登科錄彙編》僅收錄三十一場鄉試，而且「禁止迎送」做為考題的情況集中在萬曆時期的四次鄉試。

第二，判語選題的動機。如同筆者所整理的，會試的出題傾向於字數統一的現象，自嘉靖後期成為明顯的作法，從《明代登科錄彙編》鄉試考題也能看到這個趨勢，因此判語的選題究竟是否主考官意志的投射，可能無法從這種統計方式斷定。

第三，和田正廣從科舉參考書提供的格式，認為判語作答的方式以八股對句為結構，以操守行為及歷史故事做為說教的方式，最後以刑罰作結。這

種《會試錄》與《鄉試錄》雖然都會列出當年各科的佳作，唯獨判語從未得列其中，判語範本的編者又從何得知判語的佳作？筆者認為，即使只是掛名，實際上這些佳作並非由范應期、秦繼宗等人所為，但仍能反映出編者認為一篇「好」的判語在結構與用典的「品味」，至於是否為掛名，或甚至也許是編者自己的創作，筆者並不排除這個可能性。

³⁷ [明]呂五音、[清]夏錫疇纂輯，《舉業瑤函》（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2019），四集，〈判部·判〉，頁767。

種說教的方式正符合判語可用以訓誡違法官員的作用。然而，不論「判」是做為一種文章的體裁、審判文書的格式或科舉考試的格套，其對偶、用典及富有教訓式的語氣，不僅並非「禁止迎送」所獨有，也是存在於各式常見的範例之中。因此判語能否發揮警惕考生與官員的作用及效力，仍更深層的探究。³⁸

四、清代判語考試的延續與中止

清代初期維持與明代相同的考試方式，在出題上也沿襲明代的風格。如順治十一年（1654）山東鄉試將「盜決河防」（工律河防）改為「河防」，以配合其他兩字的題目；康熙十一年（1672）江西鄉試則是將「官員赴任過限」（吏律職制）改為「赴任過限」，以及「修理橋樑道路」（工律河防）改為「修理橋樑」，以配合其他四字的題目。³⁹至於其他目前可見的會試與鄉試考題，皆字數整齊，並無例外。⁴⁰此一現象自明代以來，已然如此，而清代出版的判語範本《合例判慶雲集》更受此影響，以字數做為內容編排的方式，並非之前其他判語範本是按照律典編排。

由此可見，限於字數整齊的出題傾向，使得出題範圍縮小。同時經過幾百年會試與鄉試的使用，即使出題時已經嘗試改寫律名以配合字數，但整部律典四百六十條律再怎麼排列組合，也不免重複。如乾隆六年（1741）湖南鄉試與乾隆二十一年（1756）順天鄉試的判語考題皆為「官員赴任過限（吏律職

³⁸ 關於和田正廣對於鄉試考題的統計，可見和田正廣，〈明代科舉制度の科目の特色〉，頁 53-55，會試考題的統計，則見頁 86-87。鄉試以「禁止迎送」為考題的年代與地點，包括弘治二年（1489）地點不明、嘉靖四十三年（1564）四川、隆慶元年（1567）陝西、萬曆元年（1573）雲南與貴州、萬曆七年（1579）雲南、萬曆十三年（1585）山東等七次，而九場會試皆未將「禁止迎送」做為考題。但筆者從《皇明貢舉考》所見的五十二次會試之中，「禁止迎送」也只有三次成為考題，而且集中在嘉靖時期（八年、十七年[1538]、四十四年[1565]）。

³⁹ 《清順治十一年山東鄉試錄》（北京：全國圖書館文獻微縮複製中心，2010），頁 248；《清康熙十一年江西鄉試錄》，頁 38。

⁴⁰ 目前可見的清代會試與鄉試判語考題，詳見附表二「清代會試判語考題整理表」及附表三「清代鄉試判語考題整理表」。

制)、人戶以籍為定(戶律戶役)、致祭祀典神祇(禮律祭祀)、私越冒渡關津(兵律關津)、修理橋樑道路(工律河防)」⁴¹，以及乾隆三年(1738)四川鄉試與乾隆七年(1742)會試的判語考題皆為「信牌(吏律職制)、鹽法(戶律課程)、失儀(禮律儀制)、夜禁(兵律軍政)、越訴(刑律訴訟)」。⁴²雖然目前仍未得見同屆的鄉試與會試撞題的情況，但上列現象也正反映了判語出題重覆率過高的問題。

清代判語的出題模式延續明代的情況，考生作答方式是否也是相同？因此以下比對康熙三年(1664)幾位考生在同一場會試之中，其作答內容的相似程度。該年會試的判語考題為「官員赴任過限(吏律職制)、人戶以籍為定(戶律戶役)、禁止師巫邪術(禮律祭祀)、懸帶關防牌面(兵律宮衛)、修理橋樑道路(工律河防)」，皆以名稱為六字的律條為題。以下為「官員赴任過限(吏律職制)」的幾位考生的作答情況：

李元直(第二十八名)：「曹參將登相位，聞命促裝。子儀雖解兵權，即日就道。蓋惟有分符之任，自當凜叱御之心。今某逗遛不進，任意稽延。行矣，既為蒼生，豈容戀東山之絲竹。歸與，未有朱綬，安得臥北海之煙霞。倘竹馬來迎，定辜兒童之望。即琴鶴相伴，亦違官守之常。付之以條，少懲其玩。」

尹巽(一百一十六名)：「王導馳益州，譽隆叱馭。龔遂就渤海，名著單車。既為蒼生，東山之絲竹寧可戀。未投赤氍，北海之煙霞不容臥。今某眷愛鄉關，羈留時日。埋革轂于都亭，詫錦衣于故里。竹馬之迎久孤，胡不念南陽穉子。琴鶴之望空切，奚勿思西蜀黔黎。答應計日，以正其罪。」

姓名不詳(名次不詳)：「叱馭行益州，王尊表忠臣之譽。單車至渤海，龔遂著循吏之勳。出也，既為蒼生，豈可戀東山之絲竹。歸與，未授赤紱，安得臥北海之煙霞。今某眷戀鄉關，延遲歲月。豺狼未聞當道，

⁴¹《清乾隆六年辛酉科湖南鄉試錄》(北京：全國圖書館文獻微縮複製中心，2010)，頁26；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藏明清檔案，乾隆二十一年〈順天鄉試題名錄〉，登錄號 287263-001。

⁴²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藏明清檔案，乾隆三年〈乾隆三年戊午科四川鄉試錄〉，登錄號 287210-001；乾隆七年〈乾隆七年會試錄〉，登錄號 287226-001。

徒埋革轂于都亭。鵷鷺既已告別，猶詫錦衣于故里。筭宜計日，庶勵戴星。」⁴³

如果是與範例相似的文句或用典，可以藉此解釋為考生認真研習範例而作答。但是考生之間作答內容與結構相似，可能不只是因為閱讀同一版本的範例而已，還有可能是因為這些考題已經逐漸發展出包括用典、句型、結構的格套，這些格套大概不會是只有一種，但很容易在用典上出現重疊的問題。從尹巽（1485-1527）與姓名不詳考生作答的內容來看，其每一字句幾乎都能在其他考生或判語範例裡找到，這並不代表尹巽與姓名不詳考生考試作弊，而是反映出這些判語範例的用字遣詞本身有相當程度的重疊，也有一定比例的考生深受既有判語範例的影響。

上引史料出現的王導（276-339）與龔遂的典故，不僅常見於其他考生作答的內容之中，在明代《翰林訂證歷科墨卷判選粹》提供的範例中，也有同為龔遂典故「東海出守，尚促單車之駕」的用法。⁴⁴同時，姓名不詳考生之「豺狼未聞當道，徒埋革轂于都亭。鵷鷺既已告別，猶詫錦衣于故里」的用法，也與明代《新纂四六合律判語》中的「道無豺虎，空埋華轂於都亭。醉別鵷鷺，遂詫錦衣於故里」相似。⁴⁵這些跨越時空的判語範例，正說明了這些答題的格套自明代以來即已趨於固定的情況。⁴⁶

判語的考試方式是以律為題，由考生自行假設一件與此律相關的案件，書寫判決文書。但從實際的作答內容來看，大約可分為兩部分，前半部為闡明律意，後半部為進行判決。至於考生設想的具體案情則未多加詳述，而是

⁴³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藏明清檔案，年代不詳〈李元直會試硃卷〉，登錄號 065784-001；年代不詳〈第一百一十六名會試硃卷〉，登錄號 172149-001；年代不詳〈會試硃卷〉，登錄號 172148-001。

⁴⁴ [明]佚名，《翰林訂證歷科墨卷判選粹》，〈吏類·官員赴任過限〉，頁7。

⁴⁵ [明]佚名，《新纂四六合律判語》，卷上，〈吏律·官員赴任過限〉，頁97。

⁴⁶ 其他在作答內容的相似情況，以及各種範例與實際作答之間的比較，另可見於筆者自內閣大庫所藏順治十八年（1661）、康熙三年、康熙六年（1667）等三個年份會試試卷，以及《標律判學詳釋》、《新纂四六合律判語》、《翰林訂證歷科墨卷判選粹》、《合例判慶雲集》四種明清時期判語範本等資料的整理，詳見吳景傑，〈法律、犯罪、社會：清代後期重慶竊盜案件的官員思考模式〉（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系博士論文，2019），附表五「清代會試判語答題比較表」。

以改寫律名的方式做為案情的簡述。全文的最後一句多以杖責、答責帶過刑責的描述，並非具體的律文內容。不過從實際作答的情況來看，並不是每一位考生都能寫出杖責、答責，也有只以「付之以條，少懲其玩」這種較為模糊的寫法表達。

雖然現實案情千變萬化，但律典僅止四百餘條律，出題的範圍又受限於字數整齊的方針，不僅考題重覆率高，每一條律也大多發展出相應的用典。在明代的判語範本中，除了提供作答的範例之外，也會以註釋補充範例的用典，便於考生記誦使用。雍正時期出版的判語範本《合例判慶雲集》甚至以字數取代律典原本的編排方式，如實反映考試出題的模式，使考生在閱讀及練習時得以方便檢索。

五、從科舉到審判的判語

不管是在時人的批評，抑或本文對於考題與應答的分析，判語科目似乎已經完全失去其實用性，淪為重覆的考題與固定的格套，最後才在乾隆二十一年的改革之中消失。做為考試科目的「判」也許已經隨著時代被淘汰，但做為文體的「判」卻仍舊發揮著實際的作用。

在傳授任官經驗的官箴書之中，對於判語或堂諭寫作上的建議也各有不同。康熙時期在山東擔任郟縣知縣的黃六鴻認為「看語」應該依據口供撰寫。「看語」即「審單」、「讞語」，是官員於審判程序結束後寫下的判決，也就是「判語」。其書寫內容分為「序」與「斷」，「序」即陳述案情事實，「斷」即官員本身的判斷與判刑。官員可依情況不同，選擇要先序後斷或先斷後序。其寫作的技巧在於「據招供以序事，依律例以斷罪，辯論精詳，使無駁竇，能事畢矣」，對黃六鴻而言，書寫看語最重要的是避免因為出現敘述上的破綻而被上級駁回，因此以犯人口供內容陳述案情事實，以國家律例提出量刑判決。⁴⁷

⁴⁷ [清]黃六鴻，《福惠全書》，（合肥：黃山書社，1997），卷12，〈刑名部·釋看語〉，頁347。

王又槐以一個幕友的身份對於看語所提出的書寫技巧，與黃六鴻一樣，認為敘供與看語應該前後一致。對於「看語」的寫作上還需「諳前後層次、起承轉合、埋伏照應、點題過脈、消納補幹、運筆布局之法」。這項技巧與思考判決所需的法律推理過程無關，而是如何鋪陳其敘述方式，使讀者（上級官員）容易接受，並且不易發現敘述上的破綻。同時，王又槐也建議其用字遣詞「要有文體，不可作村夫鄙俚口氣，亦不可過於文飾，致令以辭害意」。既不可過於白話，也不可過於堆砌詞藻，以免無法如實表達看語作者的真意。⁴⁸

若案件涉及的行政層級較高，須由上級判決時，「看語」的內容則僅為擬判，並非正式的判決。黃六鴻與王又槐是以針對上級官員而書寫的「看語」提出自己的看法，「看語」便屬於公文寫作的範疇之內，在寫作上自然有不少要求與細節需要注意，以免因為批駁而影響考核或是增加行政成本。但是如果是在審判結束後當堂書寫的判語，就相對有彈性。

劉衡認為審判結束之後，「必須當堂硃書判語」，並且「令兩造將硃判自讀一遍」，雖然劉衡並沒有具體陳述判語書寫的技巧，但判語需讓原被告雙方都能自讀一遍，即使不識字者，仍需「飭房書大聲宣讀，俾兩造傾聽明白」，從這一點來看，判語書寫上可能不必如同看語一般盡力推敲用字遣詞與文章結構，而是使用一般人也看得懂或聽得懂的白話陳述官員的判決，明白指出何者有過失，何者需負責任，何者需被判刑。⁴⁹

對於劉衡提出當堂書寫判語的建議，方大湜（1821-1886）卻認為「問官筆下，敏鈍不一，當堂硃判，如有滲漏，或詞不達意，反開翻控之門」，因此建議應該在退堂之後再斟酌判語。與此同時，因為判語是退堂之後才完成，在判語完成之後，原被告雙方必須再前往衙門接受判語。為了避免原被告雙方為了抄寫判語而被書吏需索費用，方大湜還建議「將堂諭榜示頭門」，若有個人需求，則可「將堂諭抄錄蓋印，給兩造收執」。⁵⁰因此同樣是面對一般民眾所書寫的判語，雖然劉衡與方大湜的建議仍舊有著些微差別，但兩人在判語

⁴⁸ [清]王又槐，《辦案要略》（合肥：黃山書社，1997），〈作看〉，頁776。

⁴⁹ [清]劉衡，《州縣須知》（合肥：黃山書社，1997），〈理訟十條〉，頁111-112。

⁵⁰ [清]方大湜，《平平言》（合肥：黃山書社，1997），卷4，〈審結案件不必當堂書判〉，頁697-698。

書寫的要求上，還是以避免鋪陳與詞藻堆積的文字敘述，而是直接明白地將官員自身的意見表達出來，減少詞不達意而造成更多的訴訟成本問題。

也因此，在州縣檔案所看到的判語，大多與劉衡、方大湜兩人的建議一樣，明確指示原被告雙方必須遵守的規定，較少使用艱澀的文詞或拘泥字句排比用典的情況。如清代四川重慶府巴縣的「巴縣檔案」有審單為：

審訊得：此案細閱州卷，並堂訊兩造，實因僧人伐樹作料，寺鄰聯名控案，僧人既不應伐，斷歸本廟公用，不准僧人私售浪費，即可了案。州斷全數提作京都救急會捐款，僧人因此項全失，又飭具誣告結，僧人深恐日後寺中產業均被寺鄰把持，逐僧離廟，心中不甘，捏報搶案，迭次上控，情尚可原。斷寺中產業，無論是否周、夏、劉三姓施出，均成廟業，不應動輒算帳逐僧，興訟滋累，動用公款，實屬不合。況此寨係七保向存積濟各谷（按：即「穀」，下同），軍火器械重地，僧團務宜和睦，庶可守望相助。官谷軍火器械，團紳派人看守。寺中產業，由僧人輪流公舉妥僧住廟管業，三年一換。換□□會寺鄰知道，不得任意妄派壞□，□滋生端。廟內樹竹，悉歸僧人主持。近廟古樹，留心護蓄，以培風水。遠廟樹竹，不得禁止僧人取用宅薪，即團民避禍修寨，需用樹竹，亦宜議付廟中銀錢，不得任意霸伐。僧人所控搶案，原無實據，推原其故，係恐寺鄰把持廟業，驅逐僧人，情不得已。兩不失和，著無庸議。⁵¹

光緒三年（1877），合州夜雨寺內大柏樹因風倒塌，在住持昌永的主持下製成棺木出售，但天福寨團練認為夜雨寺由團眾施業成立於寨內，且長期私伐寨內山木販售，此次的棺木售價應上繳公用。合州審判後同意團練的要求，夜雨寺住持昌永擔心團練將以此為契機侵佔寺產，因而以搶案為名，遠赴重慶府與川東道呈控。⁵²

⁵¹ 四川省檔案館藏，「清代四川巴縣衙門檔案」，編號 6-5-13606。本文件為檔案殘件，全案僅存審單與供狀，供狀之中有供稱夜雨寺製作棺木的時間為「光緒三年」與「去（年）三月」，可知本案的案發時間為光緒三年，並於光緒四年（1878）前往重慶府。

⁵² 本文件因為開頭為「審訊得」，因此可知為「審單」，文末有刑書署名，可知並非案件關係人自行抄錄的附件，而是由重慶府在審判結束後發出的審單。雖然審單皆由案件關係人收執，但衙門仍需留存一份，目前看到的這一份應為衙門留存。

這份審單為重慶府接受昌永的告狀之後進行的判決，因為本案先在轄區合州審判，再由重慶府受理，因此知府先引述合州的判決（州斷），以及昌永的不滿與恐懼，藉此說明案件之所以由重慶府重新審判的原因。接著由於本案爭執的關鍵在於夜雨寺與天福寨團練之間對於寺產與寺廟周邊林木的產權不明，因此一一分述歸屬，並明定管理方式。然而，本案原本爭執的棺木售價雖未明確判歸何方，但從重慶府對於寺產的歸屬來看，可能還是屬於夜雨寺所有。

從這份保存在州縣檔案裡的審單，在結構上可以看到如同黃六鴻所言的有序有斷。在用字遣詞上，並無文學性的用典或四六排比的用法，而是平鋪直敘，清楚明白地表達出審判者的判斷，同時也沒有針對案件關係人進行情緒化的批評。而這個結構也就與科舉判語科目的作答方式類似，只是差別在於科舉判語仍採對仗與用典的四六風格，用以突顯考生文采，而審判判語則是採取能夠清楚傳達審判者意圖的直述文句。

就判語本身而言，雖然消失在清代的科舉中，但仍保存在實際的審判程序裡，並且仍遵循著該文體既有的行文結構持續發展。因此從科舉考試的發展來看，判語作為一被取消的公文寫作科目，不僅僅是因為判語試題重覆率過高，考生只要透過大量閱讀與勤勉的自修，就能達到寫作的技術門檻。更重要的是，因為政府無法藉由科舉獲得熟悉律法的人才，已經失去考試的意義。對於官員而言，判語的基本結構既然已經能夠掌握，其內容的好壞與成效就會取決於文字的運用與見識的高下，書寫的風格不管是平鋪直敘或華麗四六，也就依官員的喜好決定。⁵³

⁵³ 劉愷貞分析傳統中國的判詞語體時，以李清《折獄新語》與海瑞（1514-1587）的判語做為考察明代判詞的主要對象，認為李清的判詞「在司法語體中融入了文學語體的元素」，藉此批評明代判詞「較之宋代更具文學色彩，比之唐代更通達平易」。此說雖然不完全正確，因為從現存判牘來看，李清的風格並不普遍，但也反映明代官員在書寫風格上的自由選擇，並非拘於一格，或是能一體視之。劉愷貞，《判詞語體論》（成都：巴蜀書社，2009），頁 273、291。

結論

被後世名列「唐宋八大家」的唐代文人韓愈（768-824），曾經提出文學復古的主張，認為文章的寫作不應該只是追求詞藻華麗，而是應該回歸先秦兩漢的自然純樸的文風，同時透過文章傳達「道」。韓愈此舉不僅抨擊了當時所盛行沿襲自魏晉時期的駢文風格，也說明了做為文字載體的文章所呈現的一體兩面，除了文字堆砌而成的內容之外，也是一種表達思想的媒介，這種思想，對韓愈來說就是做為正道的儒家思想。

正因為文章有此性質，「判」做為文體的一種，又是做為審判程序終點的公文書，同時也曾躋身科舉考試的科目之一，除了承載著官員用以斷人生死、解紛息爭的決定之外，也成為文人雕琢文筆、搬弄文字的精品。判語考試被當時與現代學者認為無益於法律知識的傳播與審判技術的培養，其具體細節則透過本文對於考題與作答方式的梳理，可知判語試題重覆率過高，而從嘉靖之後出現不少判語範本也能看到，判語作答的方式已發展出固定格套與用典，早已失去考試的意義，距離明太祖設置判語科目的原意漸行漸遠。至於判語與法律知識之間的關係，自然也是因為固定格套與用典而削弱了彼此的聯繫性。但是「判語」的「判」仍未失去其做為一種公文與文體的作用，當官員書寫判牘時，還是會遵循著「判」的結構與格式，只是有些官員仍會以駢文的風格撰寫判牘。

而從目前可見的判語作答實例及佳作範例，可知判語的結構為先闡發律意，再將當事人「某」論罪，說明審判者（考生）將其定罪的理由。如果將律意的內容也視為對「某」犯罪行為的敘述，則如同黃六鴻所謂看語「序」與「斷」的結構。根據其他官箴書提供的撰寫建議，判牘的內容會隨著讀者的不同而改變，交呈上級的判牘會推敲文字、斟酌體例，同時注意推理的過程，以降低被駁回的機會，一旦被駁回，不僅增加行政成本，也可能因此使得自己身為官員的評價受損；面向案件關係人所書寫的判牘，則必須要配合民眾的知識水準與閱讀能力，因此在用字遣詞上會相對簡單，並且著重在向案件關係人明確指示判決。

本文於 2019 年 7 月 9 日收稿；2020 年 3 月 12 日通過刊登

責任校對：黃翊峰

徵引書目

一、傳統文獻

- 〔元〕馬端臨，《文獻通考》，收入《文淵閣四庫全書》，冊 610-616，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據國立故宮博物院藏本影印。
- 〔宋〕李昉等奉敕撰，《文苑英華》，北京：中華書局，1966，據宋刊本及明隆慶元年（1567）胡維新刊本影印。
- 〔宋〕曾敏行，《獨醒雜誌》，收入《叢書集成新編》，冊 84，臺北：新文豐出版社，1985，據《知不足齋叢書》本排印。
- 〔明〕王圻，《續文獻通考》，收入《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子部冊 185-189，臺南：莊嚴文化事業有限公司，1995，據中國科學院圖書館藏明萬曆三十一年（1603）曹時聘等刻本影印。
- 〔明〕王思任，《會試墨卷》，收入《中國古代闈墨卷匯編》，冊 1，北京：全國圖書館文獻縮微複製中心，2009。
- 〔明〕佚名，《新纂四六合律判語》，收入《歷代判例判牘》，冊 4，北京：中國社會科學書版社，2005。
- 〔明〕佚名，《翰林訂證歷科墨卷判選粹》，收入《中國古代闈墨卷匯編》，冊 1，北京：全國圖書館文獻縮微複製中心，2009。
- 〔明〕佚名，《建文元年京闈小錄》，收入陳維昭編校，《稀見明清科舉文獻十五種》，上冊，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2019，據清抄本點校。
- 〔明〕呂五音、〔清〕夏錫疇纂輯，《舉業瑤函》，收入陳維昭編校，《稀見明清科舉文獻十五種》，中冊，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2019，據日本東洋文庫藏明崇禎三年（1630）刻本點校。
- 〔明〕李邦華，《文水李忠肅先生集》，收入《四庫禁燬書叢刊》，集部冊 81，北京：北京出版社，2000，據北京大學圖書館藏清乾隆七年（1742）徐大坤刻本影印。
- 〔明〕李東陽等奉敕撰，申時行等奉敕重修，《大明會典》，臺北：國風出版社，1963，據明萬曆十五年（1587）司禮刊本影印。
- 〔明〕胡汝嘉編選，《新刊玉堂精製舉業備用經濟時務註解判選》，收入《東京大學東

洋文化研究所大木文庫藏明清稀見史料彙刊》，輯 1 冊 1，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7，據日本東京大學東洋文化研究所大木文庫藏明金陵書林東崖周以德氏刊本影印。

〔明〕姜清撰，《姜氏秘史》，收入《續修四庫全書》，史部冊 432，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7，據北京大學圖書館藏清初本影印。

〔明〕徐師曾，《文體明辨序說》，收入《歷代文話》，冊 2，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2007，據明萬曆刊本排印。

〔明〕徐復祚，《花當閣叢談》，北京：中華書局，1985，據借月山房彙鈔本排印。

〔明〕張朝瑞，《皇明貢舉考》，收入《續修四庫全書》，冊 828，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7，據北京大學圖書館藏明萬曆刻本影印。

〔明〕陳經濟選編，《新刻湖州註釋弄丸判語評林》，收入陳維昭編校，《稀見明清科學文獻十五種》，上冊，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2019，據日本山口大學藏明萬曆年間萃慶堂刊本點校。

〔明〕彭大翼，《山堂肆考》，收入《文淵閣四庫全書》，冊 974-978，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據國立故宮博物院藏本影印。

〔明〕項喬，《毆東文錄》，臺北：國家圖書館藏，明嘉靖三十一年（1552）刊、後代修補本。

〔明〕楊繼盛，《楊忠愍公傳家寶訓》，收入《叢書集成續編》，社會科學類冊 60，臺北：新文豐出版社，1989，據《百川書屋叢書》本排印。

〔明〕鄭曉，《今言》，收入《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史部冊 48，臺南：莊嚴文化事業有限公司，1995，據山東省圖書館藏明嘉靖四十五年（1566）項篤壽刻本影印。

〔明〕韓光先，《萬曆丙辰會試硃卷》，收入《中國古代闡墨卷匯編》，冊 10，北京：全國圖書館文獻縮微複製中心，2009。

〔明〕顧炎武，《日知錄》，收入《顧炎武全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1，據清康熙三十四年（1695）遂初堂本點校。

〔清〕方大湜，《平平言》，收入《官箴書集成》，冊 7，合肥：黃山書社，1997，據清光緒十八年（1892）資州官廨刊本影印。

〔清〕王又槐，《辦案要略》，收入《官箴書集成》，冊 4，合肥：黃山書社，1997，據清光緒十八年（1892）浙江書局本影印。

- 〔清〕黃六鴻，《福惠全書》，收入《官箴書集成》，冊 3，合肥：黃山書社，1997，據清康熙三十八年（1699）金陵濂溪書屋刊本影印。
- 〔清〕劉衡，《州縣須知》，收入《官箴書集成》，冊 6，合肥：黃山書社，1997，據《宦海指南》本影印。
- 〔清〕孫梅輯，《四六叢話》，收入《續修四庫全書》，冊 1715，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據天津圖書館藏清嘉慶三年（1798）吳興舊言堂刻本影印。
- 《清順治十一年山東鄉試錄》，收入《中國科舉錄彙編》，冊 12，北京：全國圖書館文獻微縮複製中心，2010。
- 《清順治十五年會試錄》，收入《中國科舉錄彙編》，冊 12，北京：全國圖書館文獻微縮複製中心，2010。
- 《清康熙十一年江西鄉試錄》，收入《中國科舉錄彙編》，冊 13，北京：全國圖書館文獻微縮複製中心，2010。
- 《清康熙三十五年山東鄉試錄》，收入《中國科舉錄彙編》，冊 13，北京：全國圖書館文獻微縮複製中心，2010。
- 《清康熙四十一年鄉試錄》，收入《中國科舉錄彙編》，冊 14，北京：全國圖書館文獻微縮複製中心，2010。
- 《清康熙五十年福建鄉試錄》，收入《中國科舉錄彙編》，冊 14，北京：全國圖書館文獻微縮複製中心，2010。
- 《清雍正二年廣西鄉試錄》，收入《中國科舉錄彙編》，冊 15，北京：全國圖書館文獻微縮複製中心，2010。
- 《清雍正十年王子科四川鄉試錄》，收入《中國科舉錄彙編》，冊 15，北京：全國圖書館文獻微縮複製中心，2010。
- 《清雍正十三年湖廣湖北鄉試錄》，收入《中國科舉錄彙編》，冊 15，北京：全國圖書館文獻微縮複製中心，2010。
- 《清乾隆六年辛酉科湖南鄉試錄》，收入《中國科舉錄續編》，冊 2，北京：全國圖書館文獻微縮複製中心，2010。
- 《清乾隆十九年甲戌科會試錄》，收入《中國科舉錄續編》，冊 2，北京：全國圖書館文獻微縮複製中心，2010。
-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藏明清檔案，順治十八年，〈羅人琮會試硃卷〉，登錄號：

065830-001。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藏明清檔案，康熙三年，〈會試硃卷〉，登錄號：161227-001。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藏明清檔案，康熙六年，〈會試第一場第二場宋嗣京硃卷〉，登錄號：166464-001。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藏明清檔案，康熙十七年，〈江南鄉試題名錄〉，登錄號：287152-001。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藏明清檔案，康熙四十二年，〈康熙四十二年癸未科會試錄〉，登錄號：287186-001。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藏明清檔案，康熙五十一年，〈康熙五十一年會試題目〉，登錄號：291171-001。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藏明清檔案，雍正二年，〈雍正二年會試題目〉，登錄號：104559-001。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藏明清檔案，雍正四年，〈雍正四年丙午科順天鄉試題目〉，登錄號：104602-001。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藏明清檔案，雍正七年，〈雍正七年試題〉，登錄號：104659-001。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藏明清檔案，雍正十三年，〈河南鄉試題名錄〉，登錄號：287203-001。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藏明清檔案，乾隆元年，〈乾隆元年丙辰四川恩科鄉試錄〉，登錄號：287207-001。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藏明清檔案，乾隆三年，〈乾隆三年戊午科四川鄉試錄〉，登錄號：287210-001。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藏明清檔案，乾隆三年，〈乾隆三年戊午科江南鄉試錄〉，登錄號：287211-001。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藏明清檔案，乾隆三年，〈廣東鄉試題名錄〉，登錄號：065825-001。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藏明清檔案，乾隆六年，〈乾隆六年辛酉科順天鄉試第二場題目〉，登錄號：104956-001。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藏明清檔案，乾隆六年，〈廣東鄉試題名錄〉，登錄號：

287225-001。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藏明清檔案，乾隆六年，〈江南鄉試題名錄〉，登錄號：

287223-001。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藏明清檔案，乾隆七年，〈乾隆七年會試錄〉，登錄號：

287226-001。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藏明清檔案，乾隆九年，〈乾隆九年甲子科廣西鄉試題目〉，登錄號：295603-001。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藏明清檔案，乾隆九年，〈雲南鄉試題名錄〉，登錄號：

287230-001。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藏明清檔案，乾隆十八年，〈湖南鄉試題名錄〉，登錄號：

065826-001。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藏明清檔案，乾隆十八年，〈順天鄉試題名錄〉，登錄號：

287258-001。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藏明清檔案，乾隆二十一年，〈順天鄉試題名錄〉，登錄號：287263-001。

四川省檔案館藏，《清代四川巴縣衙門檔案》，檔案號 6-5-13606。

仲光軍主編，《歷代金殿殿試鼎甲硃卷》，石家莊：花山文藝出版社，1995。

黃彰健編，《明代律例彙編》，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94。

蔣宗許、劉雲生等，《龍筋鳳髓判箋注》，北京：法律出版社，2013。

二、近人論著

市原亨吉，〈唐代の「判」について〉，《東方學報》，33（1963），頁119-198。

何朝暉，《明代縣政研究》，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6。

吳景傑，〈明代婦女買賣案件中的法律推理〉，《明代研究》，16（2011），頁107-140。

吳景傑，〈法律、犯罪、社會：清代後期重慶竊盜案件的官員思考模式〉，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系博士論文，2019。

汪世榮，《中國古代判詞研究》，北京：中國政法大學出版社，1997。

和田正廣，〈明代科舉制度の科目の特色〉，收入氏著，《明清官僚制の研究》，東

- 京：汲古書店，2002，頁36-87。
- 宮崎市定，〈宋元時期的法制與審判機構——《元典章》的時代背景及社會背景〉，收入楊一凡、寺田浩明、川村康主編《中國法制史考證》，丙編冊3，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3，頁1-121。
- 徐忠明，〈清代司法官員知識結構的考察〉，收入徐忠明著，《眾聲喧嘩：明清法律文化的複調敘事》，北京：清華大學出版社，2007，頁228-269。
- 徐道隣，〈宋仁宗的書判拔萃十題〉，收入氏著，《中國法制史論集》，臺北：志文出版社，1975，頁305-308。
- 張偉仁，〈清代的法學教育〉，《國立臺灣大學法學論叢》，18：1（1988），頁1-35；18：2（1989），頁1-55。
- 郭東旭，《宋代法律與社會》，北京：人民出版社，2008。
- 陳登武，〈白居易《百道判》試析——兼論「經義折獄」的影響〉，收入柳立言主編，《傳統中國法律的理念與實踐》，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2008，頁343-412。
- 陳登武，〈再論白居易「百道判」——以法律推理為中心〉，《臺灣師大歷史學報》，45（2011），頁41-72。
- 陳登武，〈唐代知識人對唐律的理解與詮釋——以白居易「百道判」的法律推理為中心〉，收入黃源盛主編，《唐律與傳統法文化》，臺北：元照出版社，2011，頁321-354。
- 黃源盛，《漢唐法制與儒家傳統》，臺北：元照出版社，2009。
- 黃彰健，《明清史研究叢稿》，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77。
- 楊一凡，《明大誥研究》，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1988。
- 葉曉川，《清代科舉法律文化研究》，北京：知識產權出版社，2008。
- 管軍波、王明發，〈《百一新判》初探〉，《江蘇圖書館學報》，1999：2，頁31-32。
- 劉儵貞，《判詞語體論》，成都：巴蜀書社，2009。
- 瀧川政次郎，〈龍筋鳳髓判について〉，《社會經濟史學》，10：8（1940），頁747-774。
- 瀧川政次郎，〈文苑英華の判について〉，《東洋學報》，28：1（1941），頁1-35；28：2（1941），頁190-213。
- 譚家齊，〈明太祖《御製大誥》在洪武朝以後行用情況新探〉，《中國文化研究所學報》，47（2007），頁73-91。

附表一 明代會試判語考題整理表

年份	考題
建文元年	○出使不復命（吏律公式）○漏用鈔印（吏律公式）○詐冒給路引（兵律關津）○出納官物有違（戶律倉庫）○私借官車船（戶律田宅）。
建文二年	○因公擅科斂（刑律受贓）○風憲官吏受贓（刑律受贓）○在官求索借貸人財物（刑律受贓）○罪人拒捕（刑律捕亡）○知情藏匿有罪（刑律捕亡）。
永樂十三年	○官吏下鄉（大誥續編十七）○私度關津（應為「私越冒度關津」律第一款，兵律關津）○沉匿卷宗（大誥六十）○冒解軍役（大誥七十三）○詭寄田糧（大誥三十九）。
宣德五年	○出使不復命（吏律公式）○逃避差役（戶律戶役）○私借錢糧（戶律倉庫）○監臨勢要中鹽（戶律課程）○人戶虧兌課程（戶律課程）。
正統元年	○貢舉非其人（吏律職制）○私度關津（應為「私越冒度關津」律第一款，兵律關津）○造作不如法（工律營造）○違禁取利（戶律錢債）○官司故入人罪（刑律斷獄）。
正統四年	○貢舉非其人（吏律職制）○秋糧違限（戶律倉庫）○枉道馳驛（應為「多乘驛馬」律第二款，兵律郵驛）○造作不如法（工律營造）○官文書稽程（吏律公式）。
正統七年	○官文書稽程（吏律公式）○欺隱田糧（戶律田宅）○收支留難（戶律倉庫）○棄親之任（禮律儀制）○詐冒給路引（兵律關津）。
正統十年	○違禁取利（戶律錢債）○私役弓兵（兵律關津）○驛使稽程（兵律郵驛）○詐欺官私取財（刑律賊盜）○因公擅科斂（刑律受贓）。
正統十三年	○服舍違式（禮律儀制）○關津留難（兵律關津）（下缺三道）
景泰二年	○那移出納（戶律倉庫）○私賣戰馬（兵律軍政）○多支廩給（兵律郵驛）○濫設官吏（吏律職制）○出使不復命（吏律公式）。
天順元年	○出納官物有違（戶律倉庫）○卑幼私擅用財（戶律戶役）○私越冒度關津（兵律關津）○公事應行稽程（兵律郵驛）○承差轉雇寄人（兵律郵驛）。

天順四年	○交結近侍官員（吏律職制）○隱瞞入官家產（戶律倉庫） ○縱放軍人歇役（兵律軍政）○詐教誘人犯法（刑律詐偽） ○織造違禁段疋（應為「織造違禁龍鳳文段疋」，工律營造）。
天順七年	○無故不朝參公座（吏律職制）○出使不復命（吏律公式） ○私役部民人匠（應為「私役部民夫匠」，戶律戶役）○官馬不調習（兵律廢牧）○器用布絹不如法（戶律市廛）。
成化二年	○舉用有過官吏（吏律職制）○丁夫差遣不平（戶律戶役） ○禁止師巫邪術（禮律祭祀）○縱放軍人歇役（兵律軍政） ○織造違禁段疋（應為「織造違禁龍鳳文段疋」，工律營造）。
成化五年	○官員赴任過限（吏律職制）○術士妄言禍福（禮律儀制） ○縱放軍人歇役（兵律軍政）○詐欺官私取財（刑律賊盜） ○出納官物有違（戶律倉庫）。
成化八年	○貢舉非其人（吏律職制）○增減官文書（吏律公式）○詐冒給路引（兵律關津）○盜田野穀麥（刑律賊盜）○不操練軍士（兵律軍政）。
成化十一年	○器用布絹不如法（戶律市廛）○牧養畜產不如法（兵律廢牧） ○養療瘦病畜產不如法（兵律廢牧）○決罰不如法（刑律斷獄）○造作不如法（工律營造）。
成化十四年	○舉用有過官吏（吏律職制）○禁止師巫邪術（禮律祭祀） ○任所置買田宅（戶律田宅）○邊境申索軍需（兵律軍政） ○修理橋梁道路（工律河防）。
成化十七年	○出使不復命（吏律公式）○私借官車船（戶律田宅）○官文書稽程（吏律公式） ○不操練軍士（兵律軍政）○造作不如法（工律營造）。
成化二十年	○私賣戰馬（兵律軍政）○偽造寶鈔（刑律詐偽）○盜決河防（工律河防）（下缺兩道）。
成化二十三年	○事應奏不奏（吏律公式）○私借官車船（戶律田宅）○僧道拜父母（禮律儀制） ○宿衛人兵仗（兵律宮衛）○老幼不拷訊（刑律斷獄）。
弘治三年	○舉用有過官吏（吏律職制）○檢踏災傷田糧（戶律田宅） ○禁止師巫邪術（禮律祭祀）○縱放軍人歇役（兵律軍政） ○詐欺官私取財（刑律賊盜）。
弘治六年	○漏用鈔印（吏律公式）○轉解官物（戶律倉庫）○見任官輒自立碑（禮律儀制） ○公差人員欺陵長官（禮律儀制）○乘驛馬賁私物（兵律郵驛）。

弘治十二年	○濫設官吏（吏律職制）○附餘錢糧私下補數（戶律倉庫） ○術士妄言禍福（禮律儀制）○因公擅科歛（刑律受贓）○ 投匿名文書告人罪（刑律訴訟）。
弘治十五年	○舉用有過官吏（吏律公式）○脫漏戶口（戶律戶役）○沮 壞鹽法（戶律課程）○擅調官軍（兵律軍政）○有事以財請 求（刑律受贓）。
弘治十八年	○舉用有過官吏（吏律公式）○丁夫差遣不平（戶律戶役） ○禁止師巫邪術（禮律祭祀）○縱放軍人歇役（兵律軍政） ○織造違禁段疋（應為「織造違禁龍鳳文段疋」，工律營 造）。
正德三年	○擅離職役（吏律職制）○收支留難（戶律倉庫）○服舍違 式（禮律儀制）○不操練軍士（兵律軍政）○官司出入人罪 （刑律斷獄）。
正德六年	○講讀律令（吏律公式）○收養孤老（戶律戶役）○鄉飲酒 禮（禮律儀制）○優恤軍士（兵律軍政）○修理倉庫（工律 營造）。
正德九年	○官吏給由（吏律職制）○人戶以籍為定（戶律戶役）○僧 道拜父母（禮律儀制）○詐冒給路引（兵律關津）○修理橋 梁道路（工律河防）。
正德十二年	○子孫違犯教令（刑律訴訟）○官員赴任過限（吏律職制） ○良賤為婚姻（戶律婚姻）○卑幼私擅用財（戶律戶役）○ 同僚代判署文案（吏律公式）。
正德十五年	○增減官文書（吏律公式）○檢踏災傷田糧（戶律田宅）○ 見任官輒自立碑（禮律儀制）○驗畜產不以實（兵律廩牧） ○有事以財請求（刑律受贓）。
嘉靖二年	○濫設官吏（吏律職制）○人戶以籍為定（戶律戶役）○見 任官輒自立碑（禮律儀制）○不操練軍士（兵律軍政）○有 司官吏不住公廨（工律營造）。
嘉靖五年	○制書有違（吏律公式）○船商匿貨（戶律課程）○奏對失 序（禮律儀制）○關津留難（兵律關津）○造作過限（工律 營造）。
嘉靖八年	○磨勘卷宗（吏律公式）○隱蔽差役（戶律戶役）○禁止迎 送（禮律儀制）○擅調官軍（兵律軍政）○官吏受財（刑律 受贓）。
嘉靖十一年	○信牌（吏律公式）○鈔法（戶律倉庫）○祭享（禮律祭祀） ○夜禁（兵律軍政）○越訴（刑律訴訟）。
嘉靖十四年	○官員赴任過限（吏律職制）○人戶以籍為定（戶律戶役）

	○致祭祀典神祇（禮律祭祀）○公事應行稽程（兵律郵驛） ○軍民約會詞訟（刑律訴訟）。
嘉靖十七年	○無故不朝參公座（吏律職制）○虛出通關硃鈔（戶律倉庫）○禁止迎送（禮律儀制）○軍人替役（兵律軍政）○冒破物料（工律營造）。
嘉靖二十年	○大臣專擅選官（吏律職制）○人戶以籍為定（戶律戶役） ○服舍違式（禮律儀制）○關津留難（兵律關津）○官司出入人罪（刑律斷獄）。
嘉靖二十三年	○磨勘卷宗（吏律公式）○轉解官物（戶律倉庫）○鄉飲酒禮（禮律儀制）○門禁鎖鑰（兵律宮衛）○盜賊捕限（刑律捕亡）。
嘉靖二十六年	○舉用有過官吏（吏律公式）○人戶以籍為定（戶律戶役） ○致祭祀典神祇（禮律祭祀）○邊境申索軍需（兵律軍政） ○軍民約會詞訟（刑律訴訟）。
嘉靖二十九年	○事應奏不奏（吏律公式）○私借官車船（戶律田宅）○因公擅科歛（刑律受贓）○宿衛人兵仗（兵律宮衛）○老幼不拷訊（刑律斷獄）。
嘉靖三十二年	○官員赴任過限（吏律職制）○出納官物有違（戶律倉庫） ○邊境申索軍需（兵律軍政）○詐教誘人犯法（刑律詐偽） ○修理橋梁道路（工律河防）。
嘉靖三十五年	○官員赴任過限（吏律職制）○虛出通關硃鈔（戶律倉庫） ○致祭祀典神祇（禮律祭祀）○卑幼私擅用財（戶律戶役） ○軍民約會詞訟（刑律訴訟）。
嘉靖三十八年	○錢糧互相覺察（戶律倉庫）○致祭祀典神祇（禮律祭祀） ○不操練軍士（兵律軍政）○老幼不拷訊（刑律斷獄）○修理橋梁道路（工律河防）。
嘉靖四十一年	○舉用有過官吏（吏律公式）○卑幼私擅用財（戶律戶役） ○監臨勢要中鹽（戶律課程）○邊境申索軍需（兵律軍政） ○織造違禁段疋（應為「織造違禁龍鳳文段疋」，工律營造）。
嘉靖四十四年	○講讀律令（吏律公式）○收支留難（戶律倉庫）○禁止迎送（禮律儀制）○優恤軍屬（兵律軍政）○造作過限（工律營造）。
隆慶二年	○同僚代判署文案（吏律公式）○見任官輒自立碑（禮律儀制）○禁經斷人充宿衛（兵律宮衛）○從征守禦官軍逃（兵律軍政）○聞有恩赦而故犯（刑律斷獄）。
隆慶五年	○濫設官吏（吏律職制）○服舍違式（禮律儀制）○行宮營

	門（兵律宮衛）○帶造段疋（工律營造）○冒破物料（工律營造）。
萬曆二年	○官員赴任過限（吏律職制）○錢糧互相覺察（戶律倉庫） ○致祭祀典神祇（禮律祭祀）○邊境申索軍需（兵律軍政） ○修理橋梁道路（工律河防）。
萬曆五年	○講讀律令（吏律公式）○收支留難（戶律倉庫）○奏對失序（禮律儀制）○擅調官軍（兵律軍政）○帶造段疋（工律營造）。
萬曆八年	○濫設官吏（吏律職制）○那移出納（戶律倉庫）○服舍違式（禮律儀制）○優恤軍屬（兵律軍政）○聽訟迴避（刑律訴訟）。
萬曆十一年	○交結近侍官員（吏律職制）○檢踏災傷田糧（戶律田宅） ○術士妄言禍福（禮律儀制）○輒出入宮殿門（兵律宮衛） ○詐欺官私取財（刑律賊盜）。
萬曆十四年	○上言大臣德政（吏律職制）○人戶以籍為定（戶律戶役） ○懸帶關防牌面（兵律宮衛）○詐欺官私取財（刑律賊盜） ○修理橋樑道路（工律河防）。
萬曆二十三年	○講讀律令（吏律公式）○轉解官物（戶律倉庫）○孳生馬匹（兵律廩牧）○辨明冤枉（刑律斷獄）○修理倉庫（工律營造）。
萬曆四十四年	○官員赴任過限（吏律職制）○檢踏災傷田糧（戶律田宅） ○禁止師巫邪術（禮律祭祀）○輒出入宮殿門（兵律宮衛） ○詐欺官私取財（刑律賊盜）。

資料來源：〔明〕張朝瑞，《皇明貢舉考》，收入《續修四庫全書》，冊 828（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7），卷 2-9；〔明〕佚名，《建文元年京闈小錄》，收入陳維昭編校，《稀見明清科舉文獻十五種》（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2019），頁 12；仲光軍主編，《歷代金殿殿試鼎甲硃卷》（石家莊：花山文藝出版社，1995）；〔明〕王思任，《會試墨卷》，收入《中國古代闈墨卷匯編》，冊 1（北京：全國圖書館文獻縮微複製中心，2009），頁 168-171；〔明〕韓光先，《萬曆丙辰會試硃卷》，收入《中國古代闈墨卷匯編》，冊 10（北京：全國圖書館文獻縮微複製中心，2009），頁 223-227。

資料說明：建文元年的會試判語考題是據《建文元年京闈小錄》補充，建文二年（1400）與萬曆十四年（1586）是據《歷代金殿殿試鼎甲硃卷》補充，萬曆二十三年（1595）是據《會試墨卷》補充，萬曆四十四年是據《萬曆丙辰會試硃卷》補充，其餘考題皆整理自《皇明貢舉考》，而表格之中考題律目為筆者自行添入。明代其餘判語考題目前亦尚未覓得，因此暫時闕如。

附表二 清代會試判語考題整理表

年份	考題
順治十五年	○舉用有過官吏（吏律公式）○私造斛斗秤尺（戶律市廛） ○縱放軍人歇役（兵律軍政）○官吏聽許財物（刑律受贓） ○失時不修隄防（工律河防）。
順治十八年	○官員襲蔭（吏律職制）○欺隱田糧（戶律田宅）○上書 陳言（禮律儀制）○優恤軍屬（兵律軍政）○修理倉庫（工 律營造）。
康熙三年	○官員赴任過限（吏律職制）○人戶以籍為定（戶律戶役） ○禁止師巫邪術（禮律祭祀）○懸帶關防牌面（兵律宮衛） ○修理橋樑道路（工律河防）。
康熙六年	○擅離職役（吏律職制）○欺隱田糧（戶律田宅）○禁止 迎送（禮律儀制）○多支廩給（兵律郵驛）○侵佔街道（工 律河防）。
康熙四十二年	○磨勘卷宗（吏律公式）○那移出納（戶律倉庫）○關津 留難（兵律關津）○私鑄銅錢（刑律詐偽）○侵佔街道（工 律河防）。
康熙五十一年	○舉用有過官吏（吏律公式）○丁夫差遣不平（戶律戶役） ○禁止師巫邪術（禮律祭祀）○乘驛馬齎私物（兵律郵驛） ○赦前斷罪不當（刑律斷獄）。
雍正二年	○封掌印信（吏律公式）○那移出納（戶律倉庫）○鄉飲 酒禮（禮律儀制）○門禁鎖鑰（兵律宮衛）○修理倉庫（工 律營造）。
乾隆七年	○信牌（吏律職制）○鹽法（戶律課程）○失儀（禮律儀 制）○夜禁（兵律軍政）○越訴（刑律訴訟）。
乾隆十九年	○擅離職役（吏律職制）○賦役不均（戶律戶役）○鄉飲 酒禮（禮律儀制）○孳生馬匹（兵律廐牧）○侵佔街道（工 律河防）。

資料來源：《清順治十五年會試錄》，《中國科舉錄彙編》，冊 12（北京：全國圖書館文獻微縮複製中心，2010），頁 421-422；《清乾隆十九年甲戌科會試錄》，《中國科舉錄續編》，冊 2（北京：全國圖書館文獻微縮複製中心，2010），頁 156-157；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藏明清檔案，順治十八年〈羅人琮會試硃卷〉，登錄號 065830-001；康熙三年〈會試硃卷〉，登錄號 161227-001；

康熙六年〈會試第一場第二場宋嗣京硃卷〉，登錄號 166464-001；康熙四十二年〈康熙四十二年癸未科會試錄〉，登錄號 287186-001；康熙五十一年〈康熙五十一年會試題目〉，登錄號 291171-001；雍正二年〈雍正二年會試題目〉，登錄號 104559-001；乾隆七年〈乾隆七年會試錄〉，登錄號 287226-001。

附表三 清代鄉試判語考題整理表

年份	地區	考題
順治十一年	山東	○信牌（吏律職制）○錢法（戶律倉庫）○夜禁（兵律軍政）○違令（刑律雜犯）○河防（應為「盜決河防」，工律河防）。
康熙十一年	江西	○赴任過限（應為「官員赴任過限」，吏律職制）○荒蕪田地（戶律田宅）○服舍違式（禮律儀制）○門禁鎖鑰（兵律宮衛）○修理橋樑（應為「修理橋樑道路」，工律河防）。
康熙十七年	江南	○官員赴任過限（吏律職制）○檢踏災傷田糧（戶律田宅）○致祭祀典神祇（禮律祭祀）○懸帶關防牌面（兵律宮衛）○失時不修隄防（工律河防）。
康熙三十五年	山東	○官員赴任過限（吏律職制）○出納官物有違（戶律倉庫）○禁止師巫邪術（禮律祭祀）○懸帶關防牌面（兵律宮衛）○失時不修隄防（工律河防）。
康熙四十一年	山東	○官員赴任過限（吏律職制）○人戶以籍為定（戶律戶役）○致祭祀典神祇（禮律祭祀）○乘騾馬齎私物（兵律郵驛）○修理橋樑道路（工律河防）。
康熙五十年	福建	○官文書稽程（吏律公式）○市司評物價（戶律市廛）○宿衛人兵仗（兵律宮衛）○告狀不受理（刑律訴訟）○造作不如法（工律營造）。
雍正二年	廣西	○官員襲廕（吏律職制）○欺隱田糧（戶律田宅）○服舍違式（禮律儀制）○遞送公文（兵律郵驛）○冒破物料（工律營造）。
雍正四年	順天	○官員赴任過限（吏律職制）○錢糧互相覺察（戶律倉庫）○致祭祀典神祇（禮律祭祀）○私越冒度關津（兵律關津）○修理橋樑道路（工律河防）。

雍正七年	順天	○信牌（吏律職制）○錢法（戶律倉庫）○失儀（禮律儀制）○夜禁（兵律軍政）○誣告（刑律訴訟）。
雍正十年	四川	○講讀律令（吏律公式）○鄉飲酒禮（禮律儀制）○門禁鎖鑰（兵律宮衛）○聽訟迴避（刑律訴訟）○修理倉庫（工律營造）。
雍正十三年	湖廣 湖北	○信牌（吏律職制）○錢法（戶律倉庫）○祭享（禮律祭祀）○夜禁（兵律軍政）○誣告（刑律訴訟）。
雍正十三年	河南	○講讀律令（吏律公式）○賦役不均（戶律戶役）○關津留難（兵律關津）○聽訟迴避（刑律訴訟）○造作過限（工律營造）。
乾隆元年	四川 恩科	○官文書稽程（吏律公式）○私借官車船（戶律田宅）○詐冒給路引（兵律關津）○斷罪引律令（刑律斷獄）○造作不如法（工律營造）。
乾隆三年	江南	○講讀律令（吏律公式）○收支留難（戶律倉庫）○禁止迎送（禮律儀制）○門禁鎖鑰（兵律宮衛）○修理倉庫（工律營造）。
乾隆三年	四川	○信牌（吏律職制）○鹽法（戶律課程）○失儀（禮律儀制）○夜禁（兵律軍政）○越訴（刑律訴訟）。
乾隆三年	廣東	○官吏給由（吏律職制）○欺隱田糧（戶律田宅）○服舍違式（禮律儀制）○優恤軍屬（兵律軍政）○造作過限（工律營造）。
乾隆六年	順天	○講讀律令（吏律公式）○欺隱田糧（戶律田宅）○鄉飲酒禮（禮律儀制）○門禁鎖鑰（兵律宮衛）○造作過限（工律營造）。
乾隆六年	江南	○官員赴任過限（吏律職制）○卑幼私擅用財（戶律戶役）○致祭祀典神祇（禮律祭祀）○乘驛馬齎私物（兵律郵驛）○修理橋樑道路（工律河防）。
乾隆六年	廣東	○事應奏不奏（吏律公式）○市司評物價（戶律市廛）○宿衛人兵仗（兵律宮衛）○斷罪引律令（刑律斷獄）○造作不如法（工律營造）。
乾隆六年	湖南	○官員赴任過限（吏律職制）○人戶以籍為定（戶律戶役）○致祭祀典神祇（禮律祭祀）○私越冒渡關津（兵律關津）○修理橋樑道路（工律河防）。
乾隆九年	廣西	○增減官文書（吏律公式）○市司評物價（戶律

		市廛)○官馬不調習(兵律廩牧)○依告□□□ (應為「依告狀鞠獄」,刑律斷獄)○造□□□□ (應為「造作不如法」,工律營造)。
乾隆九年	雲南	○官文書稽程(吏律公式)○市司評物價(戶律市廛)○官馬不調習(兵律廩牧)○斷罪引律令(刑律斷獄)○造作不如法(工律營造)。
乾隆十八年	湖南	○信牌(吏律職制)○錢法(戶律倉庫)○失儀(禮律儀制)○夜禁(兵律軍政)○越訴(刑律訴訟)。
乾隆十八年	順天	○增減官文書(吏律公式)○市司評物價(戶律市廛)○官馬不調習(兵律廩牧)○斷罪引律令(刑律斷獄)○造作不如法(工律營造)。
乾隆二十一年	順天	○官員赴任過限(吏律職制)○人戶以籍為定(戶律戶役)○致祭祀典神祇(禮律祭祀)○私越冒渡關津(兵律關津)○修理橋樑道路(工律河防)。

資料來源：《清順治十一年山東鄉試錄》，《中國科舉錄彙編》，冊 12（北京：全國圖書館文獻微縮複製中心，2010），頁 248；《清康熙十一年江西鄉試錄》，《中國科舉錄彙編》，冊 13，頁 38；《清康熙三十五年山東鄉試錄》，《中國科舉錄彙編》，冊 13，頁 460；《清康熙四十一年鄉試錄》，《中國科舉錄彙編》，冊 14，頁 38；《清康熙五十年福建鄉試錄》，《中國科舉錄彙編》，冊 14，頁 190；《清雍正二年廣西鄉試錄》，《中國科舉錄彙編》，冊 15，頁 30；《清雍正十年壬子科四川鄉試錄》，《中國科舉錄彙編》，冊 15，頁 234；《清雍正十三年湖廣湖北鄉試錄》，《中國科舉錄彙編》，冊 15，頁 372-373；《清乾隆六年辛酉科湖南鄉試錄》，《中國科舉錄彙編》，冊 2（北京：全國圖書館文獻微縮複製中心，2010），頁 26；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藏明清檔案，雍正四年〈雍正四年丙午科順天鄉試題目〉，登錄號 104602-001；雍正七年〈雍正七年試題〉，登錄號 104659-001；乾隆六年〈乾隆六年辛酉科順天鄉試第二場題目〉，登錄號 104956-001；乾隆九年〈乾隆九年甲子科廣西鄉試題目〉，登錄號 295603-001；乾隆三年〈乾隆三年戊午科江南鄉試錄〉，登錄號 287211-001；乾隆元年〈乾隆元年丙辰四川恩科鄉試錄〉，登錄號 287207-001；乾隆三年〈乾隆三年戊午科四川鄉試錄〉，登錄號 287210-001；康熙十七年〈江南鄉試題名錄〉，登錄號 287152-001；雍正十三年〈河南鄉試題名錄〉，登錄號 287203-001；乾隆三年〈廣東鄉試題名錄〉，登錄號 065825-001；乾隆六年〈江南鄉試題名錄〉，登錄號 287223-

001；乾隆六年〈廣東鄉試題名錄〉，登錄號 287225-001；乾隆九年〈雲南鄉試題名錄〉，登錄號 287230-001；乾隆十八年〈湖南鄉試題名錄〉，登錄號 065826-001；乾隆十八年〈順天鄉試題名錄〉，登錄號 287258-001；乾隆二十一年〈順天鄉試題名錄〉，登錄號 287263-001。

Judicial Terms and Legal Knowledge in the Ming and Qing Periods

Wu, Jing-jie *

Did the “Judicial Terms” (*panyu* 判語) section of the Ming and Qing civil service examination system reflect the legal knowledge and training experience of the officials? Analyzing the topics, answers and model essays of the “Judicial Terms” section, this article argues that the utility of this section lay in demonstrating proficiency for composing official documents, but not actual judicial capability. The examination questions, legal essays, and answers did not have direct relevance, and the topics devolved into matching word-counts, rather than reflecting the purposes and needs of governing. Writing the essays also required fixed styles, with close correlations between the student essays and the model essays, as well as direct textual repetition between student essays and among the models. Hence, the “Judicial Terms” section of the examinations was actually a test for writing official documents. The section was officially phased out in 1756, but the “Judicial Terms” format continued to be an important genre.

Keywords: civil service examination, judicial terms, judicial documents, legal knowledge

* Postdoctoral fellows, Institute of Modern History, Academia Sinica.